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绿通科技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1、公司已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712.30 万元，内容为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租赁房屋等，关联董事张志江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2、本次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摩半导体”）采购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已派驻张晓桐女士担任大摩半导体采购部副经理，公司与张晓桐女士形成劳务关系并支

付劳务费用，故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50.00 万元，内容为接受关联人劳务，关联董事张志江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新增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劳务	张晓桐	接受关联方劳务（派驻子公司任职）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6.15	10.60

注：上述“本年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张晓桐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志江先生之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的情形，认定张晓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张晓桐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核查，张晓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管理控股子公司的正

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出席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对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华辉

\_\_\_\_\_

高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